

已電子交換

銓敘部 書函

機關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潘立山

電話：02-82366640

E-Mail：funkey@mocs.gov.tw

受文者：內政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 103392153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退休法細則)第 40 條修正案，業經考試院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爰亡故退休公務人員遺族月撫慰金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仍維持每 6 個月發給一次，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考試院 103 年 12 月 22 日考臺組貳二字第 10300101341 號令辦理。
- 二、查 103 年 5 月 8 日修正發布之退休法細則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亡故退休公務人員遺族月撫慰金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改為按季發給。惟因行政院暫緩推動「軍公教退撫給與發放時程檢討案」並決定亡故退休(伍)軍職及教育人員遺族月撫慰金之發放時程仍維持每 6 個月發給一次，爰審酌屆時若僅餘亡故退休公務人員遺族月撫慰金之發放時程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改為按季發給，致生軍公教人員退撫權益失衡及實務發放作業不一致之情形，恐引發各發放機關作業困擾及錯誤率之增加。是基於軍公教人員退撫權益一致性及行政一體與國家整體政策之考量，並避免軍公教退撫給與發放期程不同而致各發放機關實務執行之困擾，爰配合再修正退休法細則第 40 條條文，將該條第 2 項規定刪



除。案業經考試院 103 年 12 月 4 日第 12 屆第 14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以前開 103 年 12 月 22 日令發布施行。準此，亡故退休公務人員遺族月撫慰金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仍維持每 6 個月發給一次。請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三、檢送考試院前開 103 年 12 月 22 日令、退休法細則修正條文各 1 份（含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另上開修正條文已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含附件）

銓 敘 部